

##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

下列為已核准求才證明書之廠商，請於「領證核准日期」起七天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前來本中心領取證明文件。

如超過七日未領證之案件，就業中心將予以先行開立求才證明書。

謝謝您。

收件編號	廠商名稱	領證核准日期
111- 187	泰清鐵材有限公司	111/12/12
111- 188	宇田號	111/12/12
111- 192	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	111/12/12
111- 194	花建實業有限公司	111/12/12
111- 198	海揚號	111/12/12
111- 199	臻饌豐有限公司	111/12/12
111- 200	臻匯饌有限公司	111/12/12
111- 201	岩堡石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/12/12